

任何时候中国都不能缺少制造业

□ 徐建伟



“任何时候中国都不能缺少制造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现代化不能走脱实向虚的路子，必须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是我国经济的根基所在。经过多年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制造业在总量增长、结构升级、路径转型、开放合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就，成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主导力量、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优势长板。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强大而坚韧的制造业既是大国经济的“定盘星”“压舱石”，也赋予我们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信心和底气。

制造业根基不能动摇

制造业是大国经济的根基所在，也是一国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但凡世界经济强国都是制造强国，没有一个现代化大国不是建立在强大的制造业基础之上。虽然一些发达国家制造业在经济中的占比不高，但却始终牢牢掌控着高精尖制造领域，拥有一大批影响全球产业链价值链治理的跨国领军企业，从而在国际分工协作体系中拥有强大话语权和影响力。作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中枢，制造业既为现代农业提供技术装备支撑，又联动衍生生产性服务发展需求，还为高品质生活服务业提供优质消费产品。制造业与农业、服务业协同融合发展能够保障经济高效畅通循环，也能在应对外部风险冲击时展现出强大韧性，从而为经济稳定和国家安全保驾护航。

制造业是现代化建设的强力助推。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当前，我国正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制造业不能离席，也不得缺位。事实上，与制造业发展紧密相关的不仅是物质产品的创新与生产，还涉及分工协作理念、组织管理模式、社会阶层结构等一系列深刻变化。经济学家丹尼·罗德里克认为，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工业部门是带动经济增长和生产率提升的“扶梯”。如果制造业占比度过过快下降，等同于抽走了带动经济快速增长的“扶梯”。因此，既有“数量”又有“含金量”的制造业是现代化建设的核心支撑，不管是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还是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来看，我国制造业都应保持一个合理比重并不断向更高发展阶段迈进。

制造业是科技创新的关键依托。制造业生产效率进步快、新技术应用密集，是科技创新的主要载体和应用领域。保持一定规模和水平的制造业，有助于维持强大的创新发展动能。一方面，制造业本身就是创新的重要来源，许多重大技术创新都是发端于制造业，继而向其他行业延伸和渗透。制造业空



位于青岛市即墨区的一汽-大众青岛基地总装车间内，工人在组装汽车。(□新华社发)

心化将给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甚至产品创新带来直接影响。另一方面，制造业是新技术应用的重要领域，制造业与新技术融合将释放出巨大的增长潜能。“工业互联网”“工业4.0”“互联网+”等新概念，本身就意味着制造业与新技术融合将形成更新发展理念和更高发展形态。对于我国来说，制造强国与科技强国是相辅相成的，制造与科技是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的双臂，共同撑起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制造业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制造业是吸纳就业的重要载体，制造业发展能够促进高质量多层次就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获得快速发展的纺织服装、箱包鞋帽、家电电子、五金制品等产业都具有典型的劳动密集特征，是吸纳劳动就业、促进转移就业的重要力量。在未來一段时期内，传统制造业仍是解决大量劳动力尤其是低技能劳动者就业的重要途径，不能因新兴产业发展而偏废。在国际上，一些国家因为制造业大面积衰退产生了严重的收入失衡问题，值得高度警惕。同时，制造业就业需求具有多层次性，制造业不仅能够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一些高端和创新人才也在高精尖制造领域找到“用武之地”。在发达国家，通用、西门子、大众、丰田、现代等跨国制造企业対全球顶尖人才有着强大吸引力。在国内，华为等创新领军企业正在会聚越来越多的高端和创新创业人才。因此，制造业持续稳定 and 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条件。

巩固扩大中国智造长板优势

当前，制造业发展进入新阶段，面临新形势、肩负新使命，基础关键环节“卡脖子”、国内产业链循环协作不畅、传统发展优势不断减弱、高端要素支撑短板明显、高端制造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任务重等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制约。面对国内外形势的复杂深刻变化，我们坚守制造业的决心不能动摇，需要加快构建适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生态，探索更有动力、更加高效、更可

持续的发展新路径，在增强自主可控能力、畅通产业循环协作、培育要素支撑新优势、激活数字融合新潜能、探索绿色低碳新路径上下功夫，加快中国智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巩固扩大国际竞争合作优势，把制造业长板进一步拓宽锻长。

一是补短板，加强基础关键领域自主可控。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探索新型举国体制下的自主创新机制，围绕市场需求迫切、供给风险大的重大装备、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基础软件等领域，搭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平台，优化产学研融合创新体系，提升技术攻关和转移转化能力。提高产业链自主保障水平，聚焦产业发展痛点、堵点和难点，突破“技术关”“质量关”和“市场关”，加快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不断提高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安全性和耐久性。优化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生态，推动供给与需求深度对接，通过市场应用加快技术完善、产品成熟和品牌成长，积极创造自主产品推广应用条件，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商业化规模化应用，把内需市场优势切实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二是促畅通，深化内外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构建梯度合理、高效合作的企业群落，鼓励基础条件好的制造业链主企业进一步增强创新优势和发展能级，引领带动本土企业贯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基础部件、基础材料、基础装备、基础软件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更好发挥平台企业的要素聚合、资源交换和优化配置作用。提高产业链和产业内融合发展水平，深化企业间的技术、产品与市场关联，推动机械与电子、整机与部件、装备与材料、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前后期、内外围的耦合发展水平。优化国内外产业协作关系，引导各地错位协作发展，在汽车装备、电子信息、基础材料、轻工纺织等领域建设一批世界级的标志性产业集群，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嵌入东道

国产业链建设，加强研发创新、技术开发、市场推广等领域深度合作，构筑互利共赢、多元弹性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三是助升级，构建要素接续转换新优势。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根本靠创新、靠人才。加快塑造技术驱动新优势，把技术放在要素配置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对培育创新要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引导支持，全面提高关键共性技术和应用技术创新能力，加快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抢占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命健康等新兴技术发展前沿。大力拓展人力资本优势，加强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培养专门技术人才的应用型大学，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完善面向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的教育培训体系，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四是强支撑，激活数字融合发展新潜能。强化数字技术基础研发和前瞻性布局，集中力量推进数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联合创新，以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导向，加快数字科技熟化和工程化产业化进程。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提升企业内部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重点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应用数字智能技术推动传统产业竞争优势再造。培育跨界融合共享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打造综合性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打破“数据孤岛”“应用孤岛”和“衔接壁垒”，鼓励数据资产评估、大数据征信、大数据融资等业态发展，健全数字经济市场监管体系。

五是转方式，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构建稳定高效、绿色低碳的能源供给体系，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有序推进工业节能减碳转型，加快节能减碳重大关键技术创新，大力开发低碳技术装备，推进钢铁、石化、建材、有色等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加快能耗高、效率低的落后企业和低效产能节能减碳改造。加强产品绿色设计和低碳标识，鼓励绿色产品采购和消费，推动绿色低碳产品扩大应用。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低碳服务业，引导节能减碳领军企业面向全行业全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开展第三方节能减碳服务，提高节能减碳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是国家经济命脉所系。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强盛国家和民族。我国制造业门类、品种齐全，新征程上，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重中之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作者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 黄春蕾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主要形式，慈善事业的发展是完善分配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人们普遍认为，初次分配是市场调节，按照生产要素贡献进行分配，注重效率，对分配结果产生最为基础的作用，但初次分配容易形成贫富分化；再分配是政府调节，按照公平优先的原则，通过税收、社会保障和补助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重缓解收入分配差距；第三次分配则受道德、文化传统驱动，通过社会互助和自愿捐赠等形式扶贫济困，是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补充。慈善是第三次分配的主要方式，是自愿的、无偿的和利他的，不是强制摊派，不是劫富济贫，也不是先富群体的法定义务。作为一种道德实践，慈善意欲成为人们获得幸福感的重要来源，成为促进精神文明和精神富裕的重要手段，更是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

在进一步阐述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之前，我们先来厘清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慈善等同于捐赠吗？捐赠是慈善的基础和起点，但慈善不止于捐赠，捐赠资源流向哪里，谁使用，谁受益，带来哪些变化等等，共同构成慈善参与第三次分配的全部流程。因此，慈善不仅关注捐赠，还关注捐赠如何公平和科学的分配与使用。

第二，慈善主要做什么？实现共同富裕的最终目的在于“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事实上，满足慈善受益群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增进其福祉，不仅需要慈善事业增加物质资助，还要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慈善服务。除扶贫、济困、助残及救灾等传统慈善事业外，具有专业服务水平、慈善组织还要积极参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健康、环境等社会服务事业发展，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发展现代慈善事业。

第三，现代慈善有何不同？现代慈善不同于传统慈善，现代慈善组织是联结捐助人和受助人的中介桥梁，是第三次分配的中坚力量，慈善组织设立(认定)制度、慈善表彰和税收激励制度是激发第三次分配活力的基础；慈善活动遵循平等、尊重等伦理，慈善资源分配讲究公平、科学，从慈善募捐、慈善捐赠、资产管理到项目执行，相关慈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决定第三次分配实际效果的关键因素；公信力是慈善事业的生命之源，综合监管制度是维护慈善公信力和第三次分配秩序的根本保障。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发展慈善事业，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取得了巨大进步。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个以中央政府名义出台的、指导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文件。2016年，《慈善法》的正式颁布实施是我国慈善法治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据民政部“慈善中国”平台统计，截至目前，全国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超过12000家，慈善信托财产总规模超过53.7亿元。《中国慈善报告(2022)》显示，2021年度我国社会捐赠总量为1450亿元，彩票公益金总量为1062亿元，志愿服务贡献价值折现为1954亿元。慈善与互联网的结合日益紧密，民政部指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达到30家，人人参与慈善变得越来越便捷，2017-2022年互联网募集的善款从25亿元增长到100亿元，增长了近4倍。同时，“五社联动”、公益创投和社区基金会等正成为慈善参与社会治理的新路径。

然而，当前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水平仍然不足以支撑其第三次分配功能的发挥。从捐赠总量来看，近20年来我国的慈善捐赠占GDP的比重始终低于0.25%，难以支撑其对调节收入分配的实质性作用。慈善文化传播途径、形式和力度仍然不足；慈善资源分布不均，特别是县域慈善资源更加短缺；慈善法治保障不力，慈善组织信息不透明，一些组织或个人打着慈善或公益的旗号谋取私利，慈善募捐、诈捐行为等慈善乱象频发，危害慈善公信力；慈善参与社会治理刚刚起步，各方力量分散，缺乏合力；慈善事业发展格局主要局限在传统慈善层面，在参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健康、环境等社会服务事业发展方面明显滞后。

走向共同富裕，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应将慈善事业发展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特别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紧密联系在一起，理顺政社关系，优化发展环境，夯实慈善根基，激发慈善活力，拓宽慈善格局，提升慈善效能，着力构建中国特色的慈善制度。

首先，塑造人人向善、人人乐善的慈善文化。建立健全国家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定期予以表彰，进一步规范评选程序，扩大公众参与；继承发扬中华慈善文化优良传统，加强慈善文化和志愿服务精神的宣传普及，形成全社会关心慈善、参与慈善、监督慈善、支持慈善的良好氛围。

其次，鼓励和培育慈善组织特别是县域慈善组织大发展。实施慈善组织赋能计划，加快培养慈善专业人才。健全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激励和规范慈善捐赠行为。

第三，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优势。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用好社区基金、公益创投，促进邻里互助，开展义工志愿服务，更加准确及时地发现弱势群体需求，把党和国家的扶持政策送到困难群众家里，提供更加个性化、及时性和精细化的暖心帮扶。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理顺党建、群团、民政等条块关系，实现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资源整合。

第四，加强慈善法治化水平。通过《慈善法》的修订，建立面对重大突发应急事件中的应急慈善制度，填补网络个人求助法治空白，优化慈善组织制度、慈善募捐制度、慈善事业扶持政策，完善慈善信托规范，实现慈善监管全覆盖，健全慈善综合监管机制等，优化慈善法治环境。

第五，加快传统慈善向现代慈善的转型发展。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大力发展公益类社会服务机构，引导支持基金会等公益资源向社会服务机构倾斜，支持其在重点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领域(包括“一老一小”)增加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引导支持慈善组织走出去，在我国全球化战略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作者系山东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山东深观察
更多内容，请扫码关注

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发力点在哪?

□ 杜 创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在推动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当前，进入新发展阶段，受多因素影响，民营经济的发展中也面临一些难题和困惑。

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团队在浙江一带就民营经济开展调研。当下民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应对这些经济，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该在哪些重点方向发力？根据调研，笔者认为，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中，以下几个方面值得重点关注。

以稳定可期的政策提振民营企业信心

调研发现，无论地方官员还是民营企业人士，当前最关注的都是预期问题。为民营企业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这是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的关键。

党中央关于民营经济的大政方针是一贯的，集中体现为“两个毫不动摇”和

“两个健康”。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健康发展”。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强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如何将中央关于民营经济的大政方针落实为具体、可预期、可期待的政策，这在部门和地方执行层面尚有较大差异。当前，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改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采取多种措施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这些都是值得鼓励的尝试。与此同时，也有一些看似“善待”民营企业家的政策措施引起了社会争议。司法、执法层面释放的信号，重点应当是可预期性和透明度，即使规矩多一点，只要是透明的、刚性的，民间投资者就能知道哪些可以，哪些是不能碰的禁区，就能更加放心大胆地在可以投资的领域投下真金白银。如果执法裁量权宽严之度在于地方主政者主观意愿，民营企业企业家群体就难以感受到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投资信心仍会打折扣。因此，要以稳定可期的政策提振民营企业信心。

以新陈代谢的思路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高质量发展对民营经济提出了新要求，在经历长期粗放式增长之后，民营经济也要转型升级。一些传统劳动密集型企面临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一些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将被环境、资源友好型企业代替；一些家族经营制企业要逐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向世界一流企业进军。在这个转型过程中，有时地方政府比企业更急迫，因而出台许多鼓励转型升级的措施，发放大量财政补贴、奖励。然而过度的财政补贴会扭曲价格信号，可能达不到预期，甚至起到相反的作用。

民营经济真正的活力在于其充分竞争，有创新者，也有被自然淘汰者。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不一定是同一批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适应潮流的民企成功转型，不适应潮流的自然淘汰，一批创新型民企涌入乃至创造出一个新的行业来，才是民营经济整体的源头活水所在。在这个转型过程中，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关键是建立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使新老民营企业公平竞争，实现新陈代谢，使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为此，应减少不必要的补贴，进一步放宽对民营企业的市场准入，在招投标、融资、税费、司法等方面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时更加严格地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破除所有歧视视、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逐步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

以创业示范的方式引领共同富裕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

现代化。民营经济应该如何为共同富裕作出贡献？从长远看，发挥民营企业作为创业者的引领示范作用是一种有效方式。这种示范作用，我们已经在较小的地域范围内看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团队在浙江省温州市调研时发现，当地民营经济产业的块状集聚现象非常明显。一个乡镇，可能有上千家鞋革企业，或上千家小型徽章制作相关企业，或上千家纽扣店。这种集聚，并非政府有意规划园区的结果，而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市场自发形成的。最初，往往是个别有冒险精神的企业家，在个人的商业头脑和外部环境共同作用下创业成功。成功之后，其所在乡镇迅速形成了相关产业的集聚。集聚的具体机制有两种：一是同地域的人在先行者创业成功后，通过邻里、亲戚等关系获知创业成功的商业经验以及商业模式，随后进行模仿式创业，从而形成了一些竞争性企业；二是出现大量小企业、小作坊为已经成功的大企业提供上下游配套，生产一些互补的零部件。这种民营企业特有的创业示范在集聚范围内实现了共同致富。这种模式的地域范围一般仅限于其在乡镇或县市。值得研究的问题是，如何将这种创业示范效应的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大，从而以创业示范的方式引领共同富裕。

民营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共同富裕不仅包括物质层面的富裕，还包含环境宜居宜业、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等多方面需求。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鼓励民营经济、社会资本进入公共事业，从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增加全体居民福利，提升公用事业效益。在此过程中，政府应做好引导和管理，掌握好方向 and 力度，引导民营经济为促进共同富裕作出积极贡献。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秘书长)